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安排及经营管理的需要，经总经理提名，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李顺泽先生（后附简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李顺泽先生个人简历等有关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也未发现其有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况，李顺泽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附件：

李顺泽先生简历

李顺泽：汉族，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7月至2003年8月，在四川南绵化工总厂硫酸及磷酸氢钙分厂任技术员、车间主任、工程部长职务；2003年8月至2006年11月，在龙蟒集团下属四川龙蟒钛业有限公司任技术员、调度长职务；2006年12月至2012年5月，在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2012年5月至2014年7月，在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21年10月，在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常务经理、董事职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9月，先后在公司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22年9月至2023年10月，在重钢西昌矿业有限公司任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顺泽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顺泽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顺泽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